

附件 12:

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九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 敏

刘文君

张 平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